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釋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釋2)</sup>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央時  
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的盡早時間)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  
見證下以非實體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sup>(註釋3)</sup>,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  
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sup>(註釋4)</su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自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錄登載於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 <i>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i> )之日起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重續五年(惟始終須遵守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從而依據本公司根據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第420-26(5)及(6)條編製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所訂明的限制內且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透過取消或限制)認購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之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股份、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授出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購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藉此一次性或分多次增加本公司的認繳股本,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日期: 2020年 \_\_\_\_\_

簽署<sup>(註釋5)</sup> \_\_\_\_\_

註釋：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鑑於持續的冠狀病毒疫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於2020年3月18日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及於2020年3月20日採納一項大公國法規，授權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不召開實體會議而採納決議案，無論其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有何規定，故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非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因此，閣下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之委任代表代替閣下投票。
4.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法團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香港)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以及為符合(當地商業登記等)後續備案規定(倘適用)(統稱「該等用途」)，且可就任何該等用途而持有、處理及使用。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

#### 《一般資料保護規範》

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責任(即組織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就實現該等用途的合法權益。

閣下有權要求本公司允許查閱並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反對處理資料、要求刪除資料(於若干情況下)，同時享有資料可攜權。

#### 附則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本表格中提供予本公司的閣下個人資料(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或會傳送至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本公司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涉及組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要求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

本公司可存儲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直至無須保留有關資料以實現任何該等用途，惟不得損害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責任，且有關責任可能要求延長保留該等個人資料的時間。

亦請閣下注意，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例》)的規定處理。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子郵件[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mailto: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